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86號

原告 黃士宗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2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0、78-SZ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10時5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警以有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(處車主)」之違規而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3年4月12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0、78-S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（按新法施行，嗣被告同意更正並刪除處罰主文欄關

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)、及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」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原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檢舉人肇逃違規在先，又吊扣汽車牌照將影響務農生計，嚴重違反比例原則，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1.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3月15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168916號函（下稱舉發機關函）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2.原告雖辯稱：檢舉人肇逃違規在先，又吊扣汽車牌照將影響原告務農生計等語。惟查，經檢視卷附證據，可見原告於案發當時確有駕駛系爭車輛迫近檢舉人車輛之違規事實，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以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(處車主)」論處，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

(1)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：「(第1項)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(第4項)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

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

(2)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行政程序法

第6條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

(二)經查：

1.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、地，有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」乙事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、101至106頁，勘驗結果詳如下述），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、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函、採證照片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86頁），應可認定屬實。是依原告不斷迫近檢舉人車輛、長按喇叭及大聲嚇罵之行為，其駕駛行為明顯對於檢舉人及行駛於同路段之車輛以及駕駛人、乘客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構成相當程度之危險，顯已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處罰要件甚明。勘驗結果：

(1)檔案名稱：MEJ-2981-1

畫面時間	勘驗內容
10時52分23秒	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，一路長鳴喇叭，自畫面右側迫近檢舉人車輛右前方，並沿路對檢舉人大聲喝罵(截圖編號1至4)。
10時52分44秒	系爭車輛第2次長鳴喇叭，自畫面右側迫近檢舉人車輛右前方，並沿路對檢舉人大聲喝罵(截圖編號5)。
10時52分46秒	影片結束。

(2)檔案名稱：MEJ-2981-2

畫面時間	勘驗內容
10時52分46秒	原告向檢舉人呼喊：「安那啦，停去那

01

	邊啦(台語)」等語，同時用手指向路邊，原告見檢舉人置之不理，遂喝斥「幹！」等語(截圖編號6至9)。
10時53分03秒	系爭車輛第3次長鳴喇叭，自畫面右側迫近檢舉人車輛右前方，並沿路對檢舉人大聲喝罵(截圖編號10至12)。
10時53分05秒	影片結束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.原告雖主張檢舉人肇逃違規在先等語。惟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，係顯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路跟隨檢舉人車輛，且有迫近、喝罵檢舉人之行為，未見檢舉人車輛有擦撞系爭車輛在先之情。況縱認原告所指檢舉人肇逃違規在先乙事屬實，原告本可報警處理，實無必要以上開危險駕駛行為捍衛自身權利。又按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為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明定，然行政機關若行使職權時未依法為之，致誤授與人民依法原不應授與之利益，或就個案違法狀態未予排除而使人民獲得利益，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，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各該案例授與利益，亦即人民不得主張「不法之平等」(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原告所稱檢舉人車輛肇逃違規在先縱然屬實，原告亦不得據此要求行政機關授予其不被舉發及裁罰之利益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難據為原告得以免責之有利認定。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3.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並未設有免罰事由，而吊扣汽車牌照乃為羈束處分，並無裁量之空間；另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規定，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，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，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，尚難認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牴觸。本院審認原處分所造成原告工作權等影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，並未限制原告憲法上其他基本權利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吊扣汽車牌照將影響務農生計等語，亦不足採。

01 (三)綜上，原告有上開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」、「以
02 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(處車主)」違規行為應可認定，
03 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6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
07 要，一併說明。

08 六、結論：

09 (一)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10 (二)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
11 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
12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法 官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1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
1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
1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20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